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山德士（中国）所属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平台建设战略实施进程，公司决定使用“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DMO 制剂项目”募集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收购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所属中山制剂工厂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